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慧玲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84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23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慧玲犯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6,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 實

一、張慧玲於民國113年6月15日下午12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湯姆熊遊樂場，見陳俊勝與其妻陳婷利遊玩遊戲機台（下稱本案遊戲機台）後所獲得之獎品即卡片共4張、代幣共5枚（價值約百元，均已返還陳俊勝），因疏忽而遺留於本案遊戲機台取物口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徒手拾取上開物品，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

二、案經陳俊勝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述犯罪事實，為被告張慧玲於警詢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自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俊勝於警詢以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證人陳婷利於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暨截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南

01 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02 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蒐證照片等在卷可查，足認被告
03 上述自白與事實相符，能夠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4 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

07 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所為係屬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8 惟告訴人提告罪名、偵查檢察官訊問被告罪名均是侵占遺失
09 物，公訴檢察官於審理期日已當庭更正為上述論罪罪名，且
10 經本院依法對被告告知，當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爰逕變更
11 起訴法條，特此敘明。

12 (二)本院考量被告貪圖小利，侵占一時脫離告訴人持有之獎品卡
13 片、代幣，法治觀念明顯偏差，行為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
14 犯後於警詢中坦認犯行，惟於偵訊中竟又否認犯行，無端浪
15 費司法資源，迄於審理程序中則坦認不爭，且經本院勸諭後
16 與告訴人當庭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有和解筆錄
17 在卷為憑，整體而言，犯後態度尚可。被告前無任何刑事犯
18 罪紀錄，素行良好，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最後，
19 兼衡被告行為手段、所獲財物價值，以及其之智識程度、家
20 庭暨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揭前案紀錄表在
23 卷可參，本案犯行固屬不當，惟其犯後已彌補告訴人所受損
24 害，告訴人亦同意不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本院認被告經過
25 此次刑事程序，應能產生警惕之心，不至輕易再犯，認所宣
26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宣告緩刑2年。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

2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謝盈敏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